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816號

原告 信翊豐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耀賢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律師

複代理人 李明勳律師

被告 慶源生貿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隆勝

訴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

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陸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貳萬陸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於民國106年10月19日、11月23日、11月27日，共3次傳真訂貨單（下稱系爭訂貨單）向伊訂購「PP Box」（品項、數量、單價如附表所示），伊於接單後即迅速生產完畢，並依往例將貨物依被告之指示送至指定地點交由被告員工簽收。詎料，被告卻拒絕接受上開訂貨單之部分貨物（詳如附表所示未付數量欄之貨物，下稱系爭貨物）。而伊於被告拒絕收受系爭貨物後，曾以電子郵件及107年5月4日龍潭屋林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4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收受系爭貨物，惟被告皆置之不理，依民法第234條、第235條規定，被告已構成受領遲延之情形，被告自應支付該部分貨款（下稱系爭貨款），共計826,450元，迄未給付。爰依民法第367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6,450元，及自支付命

01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

03 二、被告則以：經伊遍查公司內部文件，並未查得系爭訂貨單原
04 本，且其中第1紙之「主管/財務簽核」欄位並無簽核，第
05 2、3紙則無經辦人員簽章，其上「主管/財務簽核」欄位
06 之簽名亦非伊主管或財務人員之簽名，而伊於106年9月間
07 即已變更負責人為陳隆勝，變更後即要求訂單上需有經辦人
08 員、主管之雙重簽章。再者，系爭訂貨單之「單價」、「複
09 價」欄位均未以電腦繕打，而係事後自行以手寫方式註記、
10 填載，原告雖復提出另紙訂貨單，以佐證系爭貨物之單價，
11 然其上亦無任何經辦人員、主管/財務之簽章，是伊否認上
12 開訂貨單之形式上真正，原告應負舉證責任。退步言，縱上
13 開訂貨單均為真正，然系爭訂貨單上之「單價」、「複價」
14 欄位，均未以電腦繕打，亦無從證明兩造就買賣契約之必要
15 之點即價金之要素，已有意思表示合致之合意，是以，原告
16 就系爭訂貨單之真正，及兩造間已有買賣契約意思表示一致
17 等情，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請求伊給付系爭貨款云云
18 ，自屬無據等語置辯。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
19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固有舉證責任，倘
22 一方就其主張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
23 ，自應由其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且證明事實
24 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綜
25 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應證事實，
26 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查原告主張訴外人
27 黃麗華係被告負責訂貨之經辦人員，於106年10月19日、11
28 月23日、11月27日，以被告之名義傳真系爭訂購單予伊，向
29 伊訂購如附表所示貨物，伊已製造完成，其中部分貨物已依
30 被告指示出貨並經被告付款，惟被告拒絕收受本件系爭貨物
31 ，經伊以存證信函、電子郵件催告被告受領等情，業經提出

系爭訂購單、被告不爭執真正之存證信函、電子郵件、銷貨簿、臺灣企銀帳戶交易明細、銷貨單等件為證（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6086號卷第7～8頁、10頁、本院卷第42頁、第28～40頁、第54～58頁、93頁）；並據證人黃麗華到庭證稱：伊於106年12月離職前，為被告工作，被告將向原告訂貨之工作交給伊，系爭訂貨單確係被告公司傳真予原告之訂單，單價是一開始就說好的；歷次被告向原告訂購PP箱之交易方式，就是被告向原告訂購之後，原告製作完成，再由被告依據需求請求原告陸續出貨；伊代表（理）被告向原告訂貨約有1年的時間，被告下單之訂貨單並無需簽核，而原告只會確認有無收到訂單，嗣原告出貨給被告均有銷貨單給被告證明出貨等語（見本院卷第69～74頁）；參以被告之員工王美惠與原告之員工Kevin於107年2月1日以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內容載以：「Kevin，我是王小姐，訂單。我傳去公司了」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亦見兩造交易期間，被告向原告訂貨，得以傳真之方式傳送訂單；又稽之系爭訂購單其中106年10月19日、11月23日訂貨者，比對前揭銷貨簿、臺灣企銀帳戶交易明細、銷貨單，堪認該二筆交易已有部分貨物完成交貨、付款而經兩造履行完畢；是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相當之證明。被告否認原告以系爭訂購單向其訂購系爭貨物，抗辯其之負責人於106年9月間即已變更為陳隆勝，變更後即要求訂單上需有經辦人員、主管之雙重簽章，系爭訂貨單並非真正云云，依前說明，自應由被告就此提出相當之反證。

(二)被告雖提出其上有經辦人員黃麗華於106年11月9日蓋章、財務主管許馨予於106年11月7日核章之訂貨單影本乙紙為憑（見本院卷第88頁），惟查：該訂貨單係被告向訴外人嶸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貨，由圓戳章之日期觀之，應係許馨予簽核交辦給黃麗華，而非許馨予擔任最後審核之工作，故黃麗華為被告最後辦理訂貨之經辦人員無訛。而黃麗華復證陳：「（系爭訂購單）第一張主管不在公司，第二、三張我

認為主管簽核就好，所以我沒有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再依前所述，系爭訂購單之第一、二筆交易均已部分履行，可見被告之財務主管不論以口頭或在訂貨單蓋章交辦，黃麗華於接獲指示後，以傳真方式下該二紙訂單，原告接單後即進行履約，兩造就此均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並已依約部分履行。是則，僅憑被告所提之前揭訂貨單，尚難推翻原告上開所證被告確有授權黃麗華傳真系爭訂貨單向原告訂購系爭貨物，而與被告交易之事實。被告抗辯伊未向被告訂購系爭貨物云云，殊無可取。

(三)復按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依黃麗華之證言觀之，被告前曾多次向原告訂購PP箱，而此三筆交易，原告接單後即進行準備作業，兩造並已部分履行，且系爭貨物之單價係沿用過去交易之價格，應認被告就系爭貨物之價格已有默示之意思表示合致，兩造就系爭貨物之買賣契約確已成立。

(四)又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民法第235條亦有明定。原告主張被告拒絕收受系爭貨物後，伊曾以電子郵件及107年5月4日龍潭屋林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4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收受系爭貨物等情，業據其提出電子郵件及存證信函為證，被告對該傳真函之真正亦不爭執，顯係被告自己受領遲延，從而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物之貨款，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即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26,4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郭 佳 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楊 淳 如

附表：

編號	訂購單日期	訂購品項、數量 (PP Box)	單價 (新臺幣)	未付數量	積欠金額 (新臺幣)
1	106年10月19日	61*61*68印logo. 有把手/300件	388元	200件	77,600元
		102*61*30印logo. 有把手/200件	353元	0	0
		125*70*20印logo. 有把手/550件	410元	200件	82,000元
		125*70*40印logo. 有把手/250件	450元	0	0
				小計	159,600元
2	106年11月23日	102*61*30印logo. 有把手/750件	353元	700件	247,100元
		125*70*20印logo. 有把手/200件	410元	200件	82,000元
		125*70*40印logo. 有把手/550件	450元	535件	240,750元
				小計	569,850元

(續上頁)

3	106年11月27日	61*61*68印logo. 有把手/250件	388元	250件	97,000元
				合 計	826,450元